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一张图三维数据建设项目—新北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项目

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  
（甲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  
（乙方） 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024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数据建设项目—新北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贯彻落实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和实景三维江苏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常州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一张图三维数据建设方案》文件要求，开展新北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常州市新北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大比例尺地形图转换基础地理实体、新北区 102 平方千米已有精细仿真模型转换生成 LoD3 级三维模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对数据进行整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服务质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各项成果运行可靠。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

(2) 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3)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玖拾壹万元（¥1910000 元）。包含“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为伍拾柒万叁仟元（¥57.3 万元）。

(2)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后的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40%，为柒拾陆万肆仟元（¥76.4 万元）。

(3) 项目验收后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为伍拾柒万叁仟元（¥57.3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测绘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精度要求

基于现有存量数据转换生产新北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几何精度（含平面位置精度和高程精度）与转换存量数据保持一致。

(3) 粒度要求

基于现有存量数据转换生产新北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粒度与转换存量数据保持一致。

(4) 生产要求

1) 完整准确。存量数据的几何图形和属性数据在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的图元和基本属性数据时，应保证转换后的数据准确无误，无遗漏、多余或重复。

2) 规范统一。转换生产后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其分类、实体属性和实体关系应符合规范要求。

3) 应转尽转。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 1 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邱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缪爱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